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財務業績

基於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所述理由，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	18,417	8,061
銷售成本		<u>(15,100)</u>	<u>(8,723)</u>
毛利／(毛損)		3,317	(66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819	4,02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9)	(5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533)	(21,585)
財務費用	7	(8,730)	(9,09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u>-</u>	<u>(42)</u>
除稅前虧損		(16,506)	(27,917)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6,506)</u>	<u>(27,917)</u>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6,506)	(27,911)
— 非控股權益		<u>-</u>	<u>(6)</u>
		<u>(16,506)</u>	<u>(27,917)</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9	<u>(0.053)</u>	<u>(0.09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264	124,325
使用權資產		9,646	9,9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127,910</u>	<u>134,2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400	12,69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4,757	21,4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04	4,1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9	1,216
		<u>35,960</u>	<u>39,4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8,638	8,95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438	99,277
合同負債		5,522	5,480
應付股東款項		22,341	19,595
銀行及其他借貸		89,332	81,320
		<u>232,271</u>	<u>214,63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96,311)</u>	<u>(175,15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8,401)</u>	<u>(40,878)</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政府補助		22,072	24,3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	8,767
		<u>22,072</u>	<u>33,089</u>
<b>負債淨額</b>		<b><u>(90,473)</u></b>	<b><u>(73,967)</u></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30,886	30,886
儲備		(121,310)	(104,804)
		<u>(90,424)</u>	<u>(73,918)</u>
<b>非控股權益</b>		<b><u>(49)</u></b>	<b><u>(49)</u></b>
<b>權益總額</b>		<b><u>(90,473)</u></b>	<b><u>(73,967)</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已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96,311,000元及人民幣90,473,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約人民幣89,332,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此外，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該等措施包括：(i)與股東、借貸人及銀行磋商和實施債務重組方案；(ii)與股東及借貸人磋商和實施減免貸款利息方案及(iii)尋求股東及借貸人的財務資助。

倘該等措施能成功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則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以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財務報表中。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開始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本年度和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及報告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商業折扣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後之發票淨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光纖產品製造及銷售	18,417	25,258
減：銷售退貨	—	(17,197)
收益，扣除銷售退貨	<u>18,417</u>	<u>8,061</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光纖產品 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		
地區市場		
中國	10,302	10,302
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	3,444	3,444
歐洲及俄羅斯	4,671	4,671
	<u>18,417</u>	<u>18,417</u>
主要產品		
光纖倒像器	12,383	12,383
光纖直板	1,552	1,552
光纖面板	785	785
光錐	1,269	1,269
微通道板	2,428	2,428
	<u>18,417</u>	<u>18,417</u>
確認收益時間		
於時間點	18,417	18,417
隨時間	—	—
	<u>18,417</u>	<u>18,417</u>

	光纖產品 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		
地區市場		
中國	11,751	11,751
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	(5,115)	(5,115)
俄羅斯	866	866
歐洲	559	559
	<u>8,061</u>	<u>8,061</u>
主要產品		
光纖倒像器	4,988	4,988
光纖直板	2,867	2,867
光纖面板	104	104
光錐	251	251
微通道板	(647)	(647)
其他	498	498
	<u>8,061</u>	<u>8,061</u>
確認收益時間		
於時間點	8,061	8,061
隨時間	—	—
	<u>8,061</u>	<u>8,061</u>

## 5.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貢獻主要來自銷售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光纖產品」)，被視為單一呈報分類，與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溢利／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計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毋須呈列分類分析。

## 整體披露

### (i) 有關產品之資料

下表列載期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的總額(按產品計)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按產品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光纖倒像器	12,383	68	4,988	62
光纖直板	1,552	8	2,867	36
光纖面板	785	4	104	1
光錐	1,269	7	251	3
微通道板	2,428	13	(647)	-8
其他	-	-	498	6
	<u>18,417</u>	<u>100</u>	<u>8,061</u>	<u>100</u>

### (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經營，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山西。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域位置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10,302	11,751
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	3,444	(5,115)
歐洲及俄羅斯	4,671	1,425
	<u>18,417</u>	<u>8,061</u>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總收益之10%或以上)之收益列載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甲	3,885	4,320
客戶乙	3,555	12,562
客戶丙	2,968	3,222
客戶丁	2,285	2,211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主要來自政府補助的收益約人民幣2,250,000元。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780	876
其他借貸利息	7,444	8,584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506	797
	8,730	10,257
減：獲授之利息豁免		
— 其他借貸	—	(677)
— 應付股東款項	—	(484)
	8,730	9,096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扣除	—	—
遞延稅項	—	—
稅項扣除總額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零元)。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50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911,000元)與期內已發行股份308,860,000股(二零二零年：308,860,000股)計算。

攤薄每股(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派付任何股息。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000元。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300	28,137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5,543)	(6,710)
	<u>14,757</u>	<u>21,427</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4,751	20,064
91至180日	3,252	1,265
181至365日	6,754	98
超過365日	—	—
	<u>14,757</u>	<u>21,427</u>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80	532
91至180日	640	887
181至365日	1,052	2,148
超過365日	5,666	5,391
	<u>8,638</u>	<u>8,958</u>

### 14.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98,860,000股(二零二零年：198,86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19,886	19,886
11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11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11,000	11,000
	<u>30,886</u>	<u>30,886</u>

除支付股息的貨幣以及股東是否可以是中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的限制外，內資股和H股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15.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聯營公司所作訂約貢獻	49	49
	<u>49</u>	<u>4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一直以圖像傳輸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主要業務。本集團生產的圖像傳輸光纖產品屬圖像傳輸器件，帶有以有序方式排列的剛性光纖束以便能夠將圖像從光纖束一端傳輸到光纖束的另一端，然後顯示出來。本集團的標準圖像傳輸光纖產品一般由超過一千萬條光纖組成。

目前，本集團生產五類主要產品，包括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儘管近幾年光纖傳像器件(光纖倒像器、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在醫療影像設備、數碼攝影、物理、生化等民用領域的應用日益擴大，但其目前主要應用於軍用微光夜視儀與軍用微光夜視視像系統，客戶主要分佈於中國、俄羅斯及亞州其他國家。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外部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按產品計)之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管理團隊和董事會組成的變化

自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對管理團隊成員進行變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方葉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新的管理團隊獲委任後，繼續推動圖像傳輸光纖生產工藝改進措施和技術升級，積極拓展民用客戶，擴大市場及銷路。但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始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疫情(「**疫情**」)爆發，對公司的生產、銷售及運營產生較大衝擊，新的管理團隊致力於降低疫情的影響，盡快使公司回到正軌。

## 財務狀況及持續經營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6,311,000元及人民幣90,473,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約人民幣89,332,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計劃和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財務措施**」)：

- (i) 資本層面：定向增發新股／發債，引入新的戰略投資者，與股東、借貸人及財務機構磋商和實施債務重組方案；
- (ii) 經營層面：盤活長期資產，擬將公司經營上暫無用途的物業對外出租，增加物業收入；研發新產品，向產業鏈下游延伸，同時，強化現有銷售力量，引入更有能力的戰略性銷售代理公司；利用公司在軍品領域積累的技術優勢，向民用產品領域拓展，增加新的客戶和收入來源；
- (iii) 負債方面：與股東及借貸人磋商和實施減免借貸利息方案及尋求股東及借貸人的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太原市長城光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太原長城**」)和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連同太原長城，「**貸款人**」)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股東貸款A**」)以作為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貸款人進一步與本公司就股東貸款A訂立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貸款人與本公司訂立另一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股東貸款B**」)以作為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貸款A和股東貸款B的主要條款總結和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根據貸款人的更新，股東貸款A及股東貸款B的提取日期將延遲至與本公司另行確定的時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將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人民幣10,900,000元續期，並將貸款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始延長至三年。

### 受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影響

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以及所有生產廠房和設施均位於山西省太原市。自二零二零年始疫情爆發以來，中國各地已實行各種衛生防控措施（「**衛生防控措施**」），以及恢復工作和生產的管控措施（「**復工管控措施**」）。由於二零二零年前三季度期間受到疫情的持續影響，以及衛生防控措施和復工管控措施的持續推行，導致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年的銷售及財務業績表現大幅下降，隨著疫情得以一定程度的控制及政府管控的放寬，本集團所處的整個行業已復產復工，帶來銷售額的同比增長。但是，考慮到新冠疫情有長期化且反覆化的趨勢，本集團及管理層將持續關注疫情的變化及長期影響，將逐步調整經營策略確保公司可以恢復走上持續發展的良性軌道。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8,417,000元。上一財政年度包括退貨款，營業額約人民幣8,061,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5,100,000元。上一財政年度由於部分銷售商品被退回，銷售成本約人民幣8,723,00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3,317,000元（二零二零年：毛損負人民幣662,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人民幣2,81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022,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約人民幣1,20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遞延政府補助攤銷約人民幣2,25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13,53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1,585,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約人民幣8,052,000元，主要是由於折舊費用減少，以及存貨減值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人民幣8,73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096,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約人民幣366,000元。財務費用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6,506,000元(二零二零年：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7,917,000元)。

#### **關連交易及自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本集團自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太原長城款項約人民幣21,639,000元。本公司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為太原長城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人民幣1,300,000元作抵押。

本集團從北京中澤(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北京中澤款項約人民幣702,000元。

本集團從兩名關連人士(「**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683,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徵收的利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87,000元、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徵收的利息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屬更好。財務資助及利息開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0,65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900,000元)，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續期。銀行借貸的貸款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三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78,682,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約人民幣9,882,000元至約人民幣163,870,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終結日約人民幣173,752,000元減少約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增加約人民幣6,624,000元至約人民幣254,343,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終結日約人民幣247,719,000元增加約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6,506,000元至約負人民幣90,473,000元，而於上一財政期間終結日約負人民幣73,967,000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產釐訂)約為155%(二零二零年：143%)。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零元)。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4,29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45,726,000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中期租賃樓宇已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的使用權資產已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6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8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之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已質押以作為應付一位股東款項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40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照僱員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貢獻的價值向其僱員支付薪酬。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之 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 H股數目 及種類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袁國良	個人權益及 家族權益	3,895,000股 H股(附註1)	—	3.54%	1.2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附註：

1.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3,645,000股H股以袁國良名義登記及250,000股H股以其配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之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 H股數目 及種類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張少輝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2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1)	41.34%	—	26.61%
北京中澤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2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2)	41.34%	—	26.61%
太原市長城光電子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80,160,000股 內資股	40.31%	—	25.95%
北京原康科技 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股 內資股	17.10%	—	11.01%
賈堯天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3)	17.10%	—	11.01%
太原唐海自動控制 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24,900,000股 內資股	12.52%	—	8.06%
劉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9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4)	12.52%	—	8.06%
邱桂青	家族權益	24,9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4)	12.52%	—	8.0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附註：

1.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100%權益申報為張少輝所擁有。由於張少輝在北京中澤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餘下此等內資股(24,900,000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36.37%的權益申報為北京中澤所擁有。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100%權益申報為張少輝所擁有。餘下此等內資股(24,900,000股內資股)則以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36.37%的權益申報為北京中澤所擁有。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中澤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及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34,0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原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原康」)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51%的權益申報為賈堯天所擁有。由於賈堯天在北京原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賈堯天被視為於北京原康持有之全部3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24,900,000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47.29%的權益申報為劉江所擁有。由於劉江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江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江之配偶邱桂青被視為於劉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 董事及監事購買H股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期內亦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購買本公司H股之權利。

## 重大合約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當日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分別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及榮飛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組成。許詠風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由於所提供的預算不足，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為彼等安排投購保險(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證券上市規則附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本公司出現一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確診病例密切接觸者，應政府及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自2022年3月9日起實施為期兩周的封控措施，封控期間人員不可進出，待疫情傳播風險解除後方可允許人員進出，此期間公司一切生產經營活動暫時停止。所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審計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因此無法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49條及第18.03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

由於本公司出現冠狀病毒確診病例密切接觸者被封控管理，審計人員無法進入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之本公司總辦事處進行任何實地審計工作，本公司管理層因此未能排除於審計過程中聽取專業顧問意見後，本公告所載之若干會計專案可能會有所調整，其中包括財務費用中利息費用的確認、其他收益中遞延政府資助攤銷的確認、固定資產減值、存貨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和其他若干重新分類。

## 另行刊發公告及延遲派發本年度年報

於審核流程完成後，本公司將就(i)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本年度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最新時間表的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經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http://www.sxccoe.com)」。